清新区三坑镇盘古皇水库管理范围划定

（草案）

为进一步做好水库管理工作，根据《水法》《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东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我镇盘古皇水库进行水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一、简介

盘古皇水库位于清新区三坑镇崩坑村委会，水库距离三坑镇5km。水库所属河流为北江一级支流漫水河支流旱坑水。水库坝址以上集雨面积1.92km2，干流河长1.85km。盘古皇水库建于1956年，曾于2002年进行过除险加固。水库大坝为均质土坝，洪水位73.99m，总库容21.34万m3，设计灌溉面积800亩。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盘古皇水库工程等别为Ⅴ等小（二）型水库工程，主要建筑物等级为5级，次要建筑物等级为5级，洪水标准为300年一遇。盘古皇水库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大坝、溢洪道、输水涵管等三大部分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顶高程73.1m，最大坝高15.7m，坝顶宽5.3m。溢洪道位于土坝左岸，为开敞式溢洪道，采用宽顶堰，堰顶净宽6m，堰顶高程70.3m。

二、划定管理范围

盘古皇水库划定管理范围主要根据《广东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指引》（试行）规定，对工程区和库区进行管理范围划定。

1. 工程区：挡水、涉水、引水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其周边，小2型水库10～20m，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10～20m，本工程均取20m。
2. 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项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土地。

经现场踏勘、测绘及充分论证、分析，划定盘古皇水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详见附件。

三、划定效果

水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有利于推进建立归属清晰、责权明确、监管有效的水利工程资源管理体系，有利于实现工程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有利于实现国土空间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有利于建立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多规合一的空间规划体系，有利于水利现代化的实现。

附件：1.盘古皇水库管理范围平面图

 2.盘古皇水库管理范围地形图